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14 年信息公告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信息公告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公司承诺遵循有关监管规定，以诚实信用、谨慎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自 2014 年 5 月起，本公司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国华华瑞 1 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A 款。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立了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该账户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华华瑞 1 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A 款有关条款，并经中国保监会审批后设立。

上述投资账户采取专业化的资金运作管理方式，投资管理与投资组合均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保单条款的有关内容。

1、账户设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

2、账户特征：本投资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在承担中等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投资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3、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本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种债券、回购、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其中各种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本账户也将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金融产品。其中，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金融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等。本投资账户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本投资账户主要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来获得稳定收益；在具体投资中，通过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变化来应对市场利率变化，与此同时，在债券品种的选择上，注重于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产品的投资，通过对不同信用产品的深入分析，获取超额收益；在对利率走势做准确判断的同时，获取较为稳定的信用利差收益。

4、投资组合限制：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2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80%；金融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95%。

5、主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二、业绩情况概览

单位：元

资产评估日	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卖出价格
2014-5-31	1.00057528
2014-6-30	1.00648498
2014-7-31	1.01277740
2014-8-31	1.01895445
2014-9-30	1.02519423
2014-10-31	1.03156595
2014-11-30	1.03766812
2014-12-31	1.04421850

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的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期间	净值增长率（年化）
2014-05	7.00%
2014-06	7.19%
2014-07	7.36%
2014-08	7.18%
2014-09	7.45%
2014-10	7.32%
2014-11	7.20%
2014-12	7.43%

*净值增长率（年化）=（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持有天数*365*100%

*2014年5月：2014年5月29日为账户初始建立日，上期期末卖出价为1.00000000元，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5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年6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5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年7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7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年8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7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8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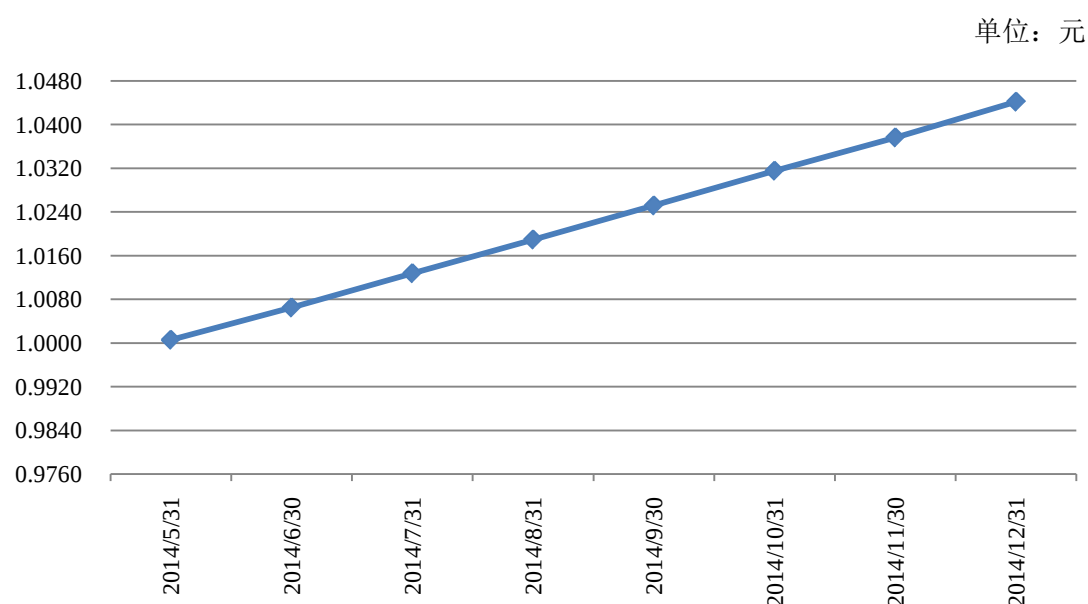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8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年10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10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 年 11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 年 12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图 1：稳健型投资账户单位净值变动图



三、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资产总额 207,457,588.02 元，负债 11,367.54 元，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总额 207,446,220.48 元。账户已实现累计收益 9,505,481.41 元，其中利息收入 9,267,241.28 元，红利收入 238,240.13 元。经营支出 2,059,260.93 元，其中账户资产管理费支出 2,044,023.64 元，其他费用支出 15,237.29 元。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年费率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账户资产管理费年费率为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资产管理费为 2,044,023.64 元。

五、投资组合

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配置一定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资产配置情况如下：流动性资产 13,451,691.18 元，固定收益类资产 190,000,000.00 元。

六、估值原则

独立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 1、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下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 2、独立账户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 3、独立账户持有的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 6、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托管银行变更

本账户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